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28号

---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行政 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 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新绛县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新绛县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职责分工、权责清单确定的行政执法权限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所属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岗位的执法责任，以及县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岗位履行执法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问责的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的具体工作。

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指导、监督本单位、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执法管辖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在 7 个工作日内明确相应的执法责任；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也可以直接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五条 建立新绛县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本县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在系统内录入下列信息：

- （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 （三）行政裁量基准；
- （四）行政执法委托书；
-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六）行政执法检查情况；
- （七）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 （九）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第 一、二、三、四、五、七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政执法机关使用自建或者其他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应当实现本单位执法数据与县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对接。

##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

第六条 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清单，制定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将行政执法职责分解到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岗位。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其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职权和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进行行政执法，不得超越权限。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明确行政裁量基准，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

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委托机关应当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其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名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通过考试的，按规定发放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其行政执法人员加强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执法证件管理相关规定应当暂扣、注销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收回执法证件，并交由县司法局按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证执法，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以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在实施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实施强制执行等活动中，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禁止暴力执法、野蛮执法、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治宣传。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步骤、方式、时限等程序要求进行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本单位的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以及执法人员信息、监督方式、随机抽查清单等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文书、拍照、录像、录音、监控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归档保存。

对查封、扣押和强制拆除等可能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按规定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初次从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行政执法机关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对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制审核人员在评优评先、岗位任用等方面予以适当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将严格执法等同于从严执法、从重执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清理并公布保留证明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

行政机关依照规定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证明事项清单为基础，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及其相关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等。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受理投诉制度，由指定

机构和人员受理投诉案件，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投诉邮箱、投诉信件邮寄地址，接受社会监督。

受理投诉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答复，确需延长时限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县司法局每年第一季度拟定全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

###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监督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和计划；
-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依职权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 （三）开展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指导、督促；
- （四）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管理；

- (五)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六)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七) 通报行政执法违法案例;
- (八) 其他依法承担的监督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 将上一年度本辖区或者本单位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报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 将上一年度全县行政执法统计分析书面报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和本系统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在监督检查或者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处理的, 由县人民政府或者本系统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县司法局发现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行为有违法或者不当的, 可以向其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之日起

30日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的，由县司法局提出处理意见，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第四章 考核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评议考核统一纳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绩效考评的范畴。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每年对上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县司法局具体负责对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评议考核。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

（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

（五）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及对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追究情况；

(六) 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 听取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汇报；

(二) 现场检查、抽查或者审查有关文件、资料和行政执法案卷；

(三) 采取召开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等方式征求意见；

(四) 组织执法检查、专题调查；

(五) 对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负责人和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六) 向社会各界进行问卷调查；

(七) 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八) 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县司法局开展评议考核应当征求被评议考核单位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评议考核结果可以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向本级有关部门通报，作为被评议考核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考核评价、问责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 (二)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三)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证据足以证明其主观上无过错或者具有其他不能归咎于执法者个人原因的，按照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行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新绛县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裁量原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处罚规定不一致的，一般应当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专门法优于一般法和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有规定的，应当执行。

（二）公正、合理原则。自由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选择

的处罚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应相当。

（三）依据规定程序裁量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四）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不能担任案件承办人、负责人，不应参与案件合议或集体讨论：

- 1.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2.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条 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五条 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损害或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六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标准。

第九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二）同一种违法行为，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3个（含）以上具体裁量阶次，并列出具体的各个阶次处罚的基准；

（三）对不予行政处罚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不予行政处罚具体情形的清单；

（四）对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进行明确界定；

（六）对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决定停止执行行政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适用的具体情形。

第十条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行政许可条件有选择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对行政许可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具体的行政许可决定方式；

（三）对行政许可程序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四）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不予许可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不予许可的具体情形；

（六）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列明申请材料清单。

第十一条 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做到客观、适度，以最大程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原则；

（二）实施非强制性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对行政强制的种类、程序和时限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

第十二条 规范行政征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二)行政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对行政征收减征、免征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征、免征的具体情形;

(四)对行政征收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第十三条 规范行政检查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行政检查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确定检查范围和检查频次,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二)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一般性行政检查的,应当明确职责范围,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牵头实施并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三)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确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确认程序、办理时限和所需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具体情形和申请材料清单;

(二)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确认的,应当列出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

(三)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

关系人。

#### 第十五条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按照类别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基准或者制定实施程序。裁量基准的制定和公布工作，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晋政办发〔2019〕5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职责期限的，应当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意见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听取意见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十八条 行使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应当将行政执法的立案（或者受理）、调查取证（或者审查）、听证、作出决定等职能分离，由不同的内设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行使。

第二十条 建立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和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监督机制。应当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为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新绛县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正确行使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具体行政行为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处分与责任相适应原则。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过错责任，应与其主观过错程度、过错行为产生的后果相适应。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是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事项；人事、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法定职权，负责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七）有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行为的；
- （八）粗暴执法、语言不文明、酒后执法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划分：

（一）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行使职权的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二）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共同主办的共同承担责任；

（三）鉴定人、勘验人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相应鉴定人或者勘验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行政执法行为因审核错误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承担相应责任；行政执法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造成过错的，同时追究批准人的责任；由于承办人员的过错造成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工作失误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错责任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主动认识并自觉纠正执法过错的；
- （二）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从重处理：

- （一）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 （二）拒不纠正过错行为的；
- （三）阻碍过错责任调查的；
- （四）对控告、揭发、举报人或其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一年内有多次以上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第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一）受理。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或投诉执法人员过错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负责答复。发现受理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 2 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二）调查。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被调查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实、证据资料，不得提供伪证或利用其它手段阻碍调查工作。

（三）追究。根据调查结果，认定错案性质、责任人后，经行政执法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后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如涉嫌违纪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行政执法机关认为调查组的处理决定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的，可以在1个月内责令重新组织调查、处理或者直接派员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对造成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政执法工作或者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扣发岗位津贴或奖金、工资；

（五）给予行政处分；

（六）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用也可并用。

第十二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确认的执法过错责任及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过错追究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给予的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审、复核或者申诉。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文件由司法局负责解读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